**关于开展许昌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科技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精神，促进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设立、有序发展，决定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要把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落实到人，做好组织保障。在《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的基础上明确工作流程、资金监管、申请材料清单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为实现全市统一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操作提供制度保障。

1. **建立严格的审核管理机制**

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见附件），要严格把握准入标准，加强规范培训学习，全面排查本区域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运营情况，应核尽核。同时，要按照全市规定的时间节点，会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完成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归集工作，尽快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程协同审核和日常监管工作，做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一网打尽”，不留“死角”。

1. **建立费用和资金监管机制**

校外培训机构应开设预收费资金帐户并足额缴纳风险保证金。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预收费资金托管协议和风险保证金托管协议。预收学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预收费资金专用账户，预收费用采取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原则，以月进度比例进行拨付（不超过3个月）。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实行统一管理原则，最低额度不得低于所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原则上单个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不低于10万元，未经市级科技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风险保证金，杜绝“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1. **建立信息公开和报送机制**

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通过审核登记的，在网站上公布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要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对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可能出现的重大网络舆情、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卷钱跑路等“爆雷”行为，按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报送初步情况，同时报省、市两级科技、教育等主管部门，并根据事态发展，随时续报。

1. **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双减”相关要求，与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卫健、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做好信息共享。在检查、投诉中，发现假借科技类培训之名开展学科类培训，未经审批或违规开展科技类培训，违规收取、管理、使用科技类培训费，恶意涨价，将培训场地用于或出租用于开展非法培训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教育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附件：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许昌市教育局

2022年9月22日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

为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流程。

一、名称预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县（市、区）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属地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件1）；

2.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填报《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2）；

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4.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

5.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报《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3）；

6.举办者、培训机构法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7.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协议）；

8.培训场所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9.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10.《设置标准》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审批

1.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

2.审核。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

3.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

4.审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结论。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

四、法人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20日内，举办者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同意意见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至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六、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2.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3.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4.受理通知书

5.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同意意见书

6.办结通知书

附件1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机构性质 | | （营利/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 |  | | 手机号码 | |  |
| 主要负责人 |  | | 身份证 |  | | 手机号码 | |  |
| 机构地址 |  | | | | |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 |  |
| 从业人数 | （人） | | | 教学教研人数 | | （人） | |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 教学面积 | | （平方米） | | |
| 年培训规模 | （人） | | |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 | | （人） | | |
|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高中生 | | | | | | | |
|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 | | | | | | | |
| 股东（法人、自然人） | | 投入方式 | | | 出资额  （万元） |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内容 | | | | | | 举办者联系人 | | |
| □ 编程 □ 机器人  □ 科学实验 □ 其它 | | | | | | 姓名 |  | |
| 电话 | （办公/手机） | |
| 邮箱 |  | |
| 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举办人签字（签章）：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材料审核 |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现场审核 |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公示情况 | 经办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行政审批决定 |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登记备案情况 |  | | | | | | | |
| 批准文件记录 | （文号）（日期）（经办人、审批人） | | | | | | | |

附件2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举办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岗位 | 学历、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常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点的全部人员;

2.如果在一个培训机构多个培训点任职，应当注明。

附件3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举办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材名称 | 图书出版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点的培训教材;

2.自编教材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4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同意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性质 | （营利/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机构地址 |  |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  |
| 从业人数 |  | 教学教研人数 |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教学面积 | （平方米）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年培训规模 | （人） |
|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高中生 | | |
| 核 准 培 训 项 目 | | 核准机关意见 | |
| □ 编程 □ 机器人  □ 科学实验 □ 其它 | | 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此核准书有效期3年

附件6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